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矿业**”）被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近期将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福城矿业被执行案件的案号为（2024）内 0623 执 434 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540,887.61 万元（“**本次执行**”）。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787078038F

法定代表人：李明鑫

注册资本：93,736.8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铁矿石、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福城煤矿参股股权是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收购取得，收购对价 4.98 亿元，本公司持股 35%。收购后增资 3.84 亿元（含分红转增资本），累计投资成本 8.8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前，本公司持有的福城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7 亿元；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后，已减记至 0。截至本

公告披露之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本公司持股 35%。本公司和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关联方企业。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福城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执行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所持福城矿业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影响本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科目均减少 6.9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